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方制药和安迪科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制药和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其经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担保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被担保公司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李方、赵大勇

2023年6月21日